**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1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28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籍考生除具上列資格外，如欲證明相關身分，須再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授課科目：國語、數學或自然(實際狀況以學校安排為主) | 正取6名  備取若干名 | 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定下列錄取先後順序：   1. 代理實缺5名(兼任行政或導師)。 2. 調用教育處教師所遺代理教師缺1名(預估缺，非實缺，兼任行政或導師)。 |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代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3.聘期:自109年8月28日(109年8月28日以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兼任行政職務者，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得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備註：  1.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電話：03-8523984轉115〉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四)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五)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或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等)。

(六)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八)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6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九) 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二)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aps.hlc.edu.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授課科目：國語、數學或自然 | (一)口試：  1.應試時間8-10分鐘，佔總成績50％。  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專業知能40%、表達能力40%、儀容舉止20%。  (二)試教：  1.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50％。  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能力與儀態20%。  (三)試教範圍(下列二擇一)：  1.康軒版高年級自然，單元自選。  2.康軒版二年級或五年級國語或數學，單元自選。 |
| 備註：  1.教材及教具請自備，本校不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  2.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附表(P.6)。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電話：03-8523984轉115。

三、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13:50～14:00 | 報到 | 1.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參加甄選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14:10～應試完成 | 口試：8-10分鐘  試教：10分鐘 |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P.6），並於公告日下午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a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P.6），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P.6），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內，備齊教師證、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正本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09年8月28日(109年8月28日以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兼任行政職務者，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得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惟**起聘日前及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選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四、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http://www.gaps.hlc.edu.tw/)、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1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03-8523984轉115；申訴信箱：jian8523984@gmail.com。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第十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十四、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表

**(第1次公告1次招考)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1次招考)辦理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上午9時至11時） | 考試（下午2時10分起）  放榜（下午7時前公告） | 成績複查、報到  （上午9時至11時） |
| 7 | 2 | 四 | 公告 |  |  |  |
| 7 | 3 | 五 | 公告 |  |  |  |
| 7 | 4 | 六 | 公告 |  |  |  |
| 7 | 5 | 日 | 公告 |  |  |  |
| 7 | 6 | 一 | 公告 |  |  |  |
| 7 | 7 | 二 | 公告 |  |  |  |
| 7 | 8 | 三 |  | 報名 | 【第1次招考】 **A**考試、放榜 |  |
| 7 | 9 | 四 |  |  |  | 【第1次招考】  **A**成績複查、錄取人員報到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1次公告1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第1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證明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准考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不得任用情事切結)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簡要自傳6份  □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身心障礙考生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籍考生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單者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應考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50％） |  | | 甄選  結果 |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試教成績  （50％）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1次招考)** | |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第 1 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
| 甄選日期 | 109年7月8日星期三 |
| 時間 | 下午2時1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1時50分至2時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523984轉115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為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2次考試**之應考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蒙先行同意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方式切結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9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_\_\_\_\_\_\_\_\_\_\_\_\_\_\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6份)**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109年8月30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